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游晓律师、罗红峰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2日15:00至2019年2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，代表股份38,576,2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982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929,4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44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3,922,0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550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654,1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476%。

（3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；
- (2) 公司部分监事；
- (3)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4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根据公司提供的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决定》，鉴于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未能出席主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推举，决定由董事魏锋先生出席主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8,576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2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

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高田

游晓

罗红峰

时间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